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2〕95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建设 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全面深入推进诚信山阳建设，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及诚信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形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形：“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法官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5、违反限制消费令的；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此外，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其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可以向本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形”的，也可以依法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几种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不得依据“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几种基本情形”第1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2、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3、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4、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5、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本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及退出规范

本院执行局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及屏蔽审核工作，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范退出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依法屏蔽或者撤销。屏蔽、撤销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渠道

1、本院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本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并协助其他单位查询失信信息，供其结合自身工作依法使用名单信息。

2、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本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本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四、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本院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关于诚信山阳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利用党委领导下的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的有效联动实施和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参与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本地执行队伍建设、相关经费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等执行工作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关于失信惩戒的舆论宣传工作

本院宣传部门牵头建立本地新闻媒体免费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端、数字电视等新媒体，深入宣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及信用联合惩戒相关规定，定期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切实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威慑力。